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100
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8號9樓之2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電話：02-2356-5166

受文者：蔡中岳先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83550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所送「您是否同意，在『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』啟用前，不得提出或執行新建、續建、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請依說明，於本（108）年6月8日前予以補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第529次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補正要旨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案與現行「非核家園」政策執行內容有否相異，請作是否符合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全國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補正。

理由：依出席聽證之學者專家意見，雖認為本案旨在高放射性核廢料之處置，能源政策跟核能政策或核廢政策係為可切割之各個部分，且公投法就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未如立法原則之創制或複決，賦予不同法律效果，基於尊重提案人意見，可認本案為重大政策之創制。然既存之政策無創制必要；不存之政策何庸予以複決；本案經濟部代表既提出，「非核家園」政策執行內容亦涵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法制作業，本案與現行政策方向一致，自不得

裝

訂

線

認為重大政策之創制，亦非複決。本此，本案是否可定性為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「重大政策之創制」，乃有釐清補正之必要。

(二)本案主文為條件及結果之複合問句，並非單一事項；另結果子句句首敘述為「不得」，則所謂「同意」、「不同意」究及於單一子句或複合問句，而投票人之圈投，亦會因圈投「同意」產生不允核電廠之新、續、擴建及延役，反之亦然，則圈投者能否明瞭，請作符合公投法「一案一事項」及提案內容應得以了解其真意之補正。

理由：本案主文條件及結果二子句之併列，則圈投「同意」者係指「條件未成就前」及「結果可否」之雙重「同意」，但結果是「不同意」核電廠之新、續、擴建及延役；圈投「不同意」者係謂「條件成就與否」及「結果可否」任一或雙重「不同意」，但結果是「同意」核電廠之新、續、擴建及延役。除雙重否定或肯定語義不明外，圈投同意者與圈投不同意者，其投票標的亦非同一，自難謂使圈投者得瞭解其真意；連帶使主文前、後段是否有一案一事項之虞慮。

三、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臺端應於旨揭期日(6月8日)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，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。

四、有關本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及相關書面資料，刊載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，請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蔡中岳先生
副本：本會法政處

代理主任委員 陳朝建